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提出如下要求，请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积极申报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、家庭农场示范场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- 申报主体为粮油类生产主体或服务主体；
- 申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；
- 申报主体计划建设的烘干设施、晾晒场、储粮仓、机库房、维修车间等，需符合规划，有建设用地或者设施用地证明；
- 申报主体无拖欠农民土地租金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；

5. 申报主体未被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纳入征信黑名单，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行政处罚名单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实施主体根据以下内容，可以选择一类项目进行申报。

1. 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机库房、维修车间，晾晒场、储粮仓、烘干配套基建及烘干储运加工等必要的称量、除土、清选、输送等配套设施设备。项目总投资概算不低于 100 万元，可新建、升级改造或扩建。项目建成后，主体粮食作物生产服务能力约 2 万亩。

2. 主体经营能力建设类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培育品牌，拓展营销渠道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应用财务管理信息化工具规范财务核算。

三、补贴标准方式

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，采取“双限”适当支持，按照不超过建设总造价的 30%进行补贴，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，采取先建后补方式，经验收合格、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。资金兑付完毕后，承担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的实施主体应设立标识，全省统一编号。

主体经营能力建设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实施，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品牌建设、财务管理信息化软件购置等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有申报意愿、符合申报条件的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，通过“齐鲁惠农服务”小程序申报（进入微信找到“齐鲁惠农服务”并注册认证，在“政务服务”版块可找到“能力提升项目补贴”申报入口），8月31日前在线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市县审核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的主体，开展现场勘查，对项目可行性、预期绩效、补贴额进行评估；经市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审核后，于9月8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推荐。申请经营能力提升的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，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省级评审。申请粮食生产能力提升的，由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联合组织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项目承担主体。优先支持黄河流域、全国粮油单产提升现场会观摩县主体和示范等级较高的主体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工作，加强调研，认真谋划，周密部署，精心实施，切实发挥项目的引导和撬动作用，确保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，有效带动全省粮油生产服务能力迅速提升。

二是严格项目管理。县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管。项目确定后，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原

则上不得变更实施方案，确因不可控因素影响调整的，需报县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备案。

三是做好验收总结。项目完成后，主体完善验收资料，在线提出验收申请。县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组织验收。省市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进行抽查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和工作总结，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。

四是强化绩效跟踪。项目实施主体将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调查点，定期将相关数据上传到“能力提升项目补贴”平台，并在烘干、晾晒等主要作业场所安装摄像头，作业情况实时上传。上报数据及时、运行良好的项目，继续给予信贷、担保、保险优惠政策支持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潘东崛 0531-51789208

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刘迎增 0531-51789173

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李宜萌 0531-51769783

附件：1. 承诺书式样

2. 申报主体提交材料清单



附件 1

承诺书式样

我承诺：

一、本示范社（示范场）计划建设的烘干设施、晾晒场、储粮仓、机库房、维修车间等，均符合规划。

二、本示范社（示范场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纳入征信黑名单，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行政处罚等名单。

三、本示范社（示范场）各类材料，均据实提报。

以上承诺事项如有虚假，愿上缴获得的财政补贴资金，三年内不再申报财政补贴项目。

示范社（示范场）负责人：

2023年8月 日

附件 2

申报主体提交材料清单

1. 项目建设方案、投资分项概算，申请补贴金额。
2. 不拖欠农民土地租金及农民工工资、用地符合规划、如实提报材料承诺书。
3. 建设用地或者设施用地证明。
4. 项目现有基础（包括服务力量、场所、土地等），并附场所彩色照片。